

成都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成中医国教〔2021〕20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中医药大学来华留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成都中医药大学 来华留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以课程为核心，提高我校国际教育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学院应采取相应措施，强化顶层设计，细化过程保障，优化培养环境，积极支持品牌课程的建设。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构建“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服务。

第四条 重视培养知华、友华、亲华的留学生。要通过品牌课程建设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全面、立体、真实的中国，不断扩大国际社会对中医药为代表的中华传统文化、中国道路、中国模式的理解认同，培养知华、友华、亲华的留学生，服务于我国发展战略。

第五条 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和国际化水平。申请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要坚持质量优先，积极学习和借鉴国际国内的先进理念和教学经验，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丰富课程的国际化要素，

增强国际吸引力。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建设内容

1. 教学研究与改革。根据课程特点进行教学方法改革的研究与探索，建设完善的来华留学生全英文课程大纲、授课教案、课件、习题等，逐步引导来华留学生适应教学环境并参与课堂教学。
2. 教材建设。优先采用境内出版的优秀英文教材、英语原版教材；鼓励结合课程特色自编特色教材和教辅资料。如需使用境外出版物作为教材，应履行课程主讲教研室申报——开课学院审核——国际教育督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审核流程。
3. 全英文课程网页。同步完成全英文在线课程网页建设，实现教学大纲、教学进度安排、教案及教学视频等资料上线共享。
4. 全英文师资队伍培养。支持教学团队成员前往国内外合作院校进行全英文课程建设的学习和交流。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1. 申报的课程应是面向来华留学生开设的英语授课课程，应为省级一流课程或国家级一流课程。
2.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专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

称。从事国际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者优先。

3. 课程负责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雅思（学术类）成绩达到 6.0、托福 70 分；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2) 近五年内曾在国外连续留学/工作 6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研修 3 个月（含）以上。

(3) 近五年，作为主编/副主编课程相关全英文教材/专著 1 部，或作为编委参与编写课程相关全英文教材/专著 3 部及以上。

4. 除课程负责人外，课程团队由 2-8 名教师组成。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一般在 9-10 月

2. 申报程序：

(1) 课程负责人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2) 课程归属教研室及所在学院初步遴选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国际教育学院汇总并形式审核。

(3) 国际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评审。

(4)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程，由学校进行公示后立项。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际学生教育发展现状及需要，可以定向指定建设相关课程。指定建设的课程应参照每年通知要求，填写

《成都中医药大学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项目申请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立项实施。指定建设“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应体现国际化办学特色和优势，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运行与管理相关要求

1. 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建设和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负责人要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统筹安排课程建设经费，对课程中期检查和鉴定验收负全面责任。
2. 建设期一般为两年，立项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中期检查的可申请延期一年。
3. 中期建设要求初步完成建设网络在线教学平台，并准备好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案、习题、教材及参考书等。
4. 两年内完成全英文授课品牌课程网站建设，须将相关的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案、习题、教材及参考书等课程资源通过品牌课程网站对外发布。同时，学校将统一组织打造 MOOC，MOOC 相关费用由国际教育学院另行拨付。

第五章 课程建设经费与使用

- ### 第十一条 全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建设经费为 6 万元，分两批拨发：立项时拨发 3 万元，第二年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发 3 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内容改革费用，包括图书资料的购买及印刷、

论文发表版面费、教学软件等教学资源的购置费；试题库建设费；参加课程建设相关内容的学术交流会的会务费和差旅费；多媒体教学建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品牌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经审核批准后最长可延期1年）。

对于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将取消品牌课程资格并停拨建设经费。期中检查不合格的，可申请一年后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品牌课程资格并停拨建设经费。取消品牌课程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二条 全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建设经费只能用于课程建设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附 则

第十三条 参照学校现行课程建设规定，进行相关绩效认定。

第十四条 成功获批省级、国家级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并成功结题后，按照学校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7日起施行。